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2日以专人方式送达。会议由钱志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不再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该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2020年11月30日结束,截止第一个行权期满,有7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52.1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其获授的第二个考核年度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25.1万份将予以注销。

此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77名调整为175名。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与公司不再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等事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再行权,由公司注销。

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等激励份额进行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3.2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条件已满足。其中16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合格,在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34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元/股;其余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第二个考核年度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125.1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4.7万份。

经核查,我们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8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自主行权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自主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自主行权名单》。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83.2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本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4.7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2、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可行权期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均已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83.2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江海JLC1,期权代码为037798,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84名,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66元。

7、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79人,激励份额由3,961万份调整为3,922万份。

8、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8元/股。

9、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7人,激励份额由3,922万份调整为3,877万份。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7.70万份,行权价格为5.58元/股。

11、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元/股。

12、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公司独董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不再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该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截止第一个行权期满,有7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52.1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其获授的第二个考核年度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25.1万份将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77名调整为175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3.2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条件已满足,其中16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合格,在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34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元/股;第二个可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4.7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的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1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2日,激励对象的等待期已经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已届满,可以进行相关行权安排。

2、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条件、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与公司不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66,811,782.97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033,815.67元。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60,699,029.18元,较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63%,不低于15%;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764,222.52元,较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34.74%,不低于15%。公司第一个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经达成,满足行权条件。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123,032,689.24元,较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7.37%,不低于25%;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287,004.21元,较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36.47%,不低于25%。公司第二个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经达成,满足行权条件。
4	根据《激励计划》、《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具体指标为准,同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至行权期结束之日,若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包括每个考核期内尚未到具体行权时间的股票期权）,并由公司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考核结果,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第一个考核年度17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第二个考核年度除1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6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的行权条件、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383.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341.5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份）(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1	陈卫东	董事长	120	24	84
2	陆军	董事、总裁	90	18	63
3	丁继华	董事、副总裁	200	40	140
4	邵国柱	副总裁	90	18	63
5	徐永华	副总裁	86	17.2	60.2
6	王军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80	16	56
7	顾义明	副总裁	80	16	56
8	顾洪钟	副总裁	80	16	56
9	王汉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0	18	63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66人）			1,683	541.5	1,141.5
合计共175人			2,599	724.7	1,874.3

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陈卫东、陆军、顾洪钟于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顾义明、丁继华、王汉明、王军、徐永华于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顾义明	副总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7日	10.22	350,000	0.0428%
2	丁继华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7日	10.19	150,000	0.0020%
				2020年7月8日	10.21	250,000	0.0306%
3	王汉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3日	10.54	240,000	0.0294%
4	王军	副总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1日	11.028	100,000	0.0122%
				2020年9月1日	11.008	100,000	0.0122%
				2020年9月2日	11.078	40,000	0.0049%
5	徐永华	副总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1日	11.029	100,000	0.0122%
				2020年9月1日	11.012	100,000	0.0122%
				2020年9月2日	11.08	40,000	0.0049%

公告日后公司全体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1年11月30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5元/股。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6、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假设本次全部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增加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9%。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818,505,441股增加至 825,752,44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一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且17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合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二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除1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6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8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一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且17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合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二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除1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6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经核查,我们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8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七、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中17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中163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注销申请,并办理本次行权、调整及注销的相关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调整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海股份"）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需要补充,现作如下更正补充:

1、在《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关于涉及"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均更正为:"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2、《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特别提示"一节,补充"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3.2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条件已满足。其中16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合格,在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34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元/股;其余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第二个考核年度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125.1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4.7万份。

经核查,我们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8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更正后: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3.2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条件已满足。其中16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合格,在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34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元/股;其余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第二个考核年度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125.1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4.7万份。

经核查,我们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8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补充更正前: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83.2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本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4.7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2、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可行权期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一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且17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合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二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除1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6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8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一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且17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合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二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除1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6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经核查,我们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8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补充更正后: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83.2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本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4.7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2、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可行权期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一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且17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合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二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除1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6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8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一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且17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合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二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除1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6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经核查,我们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8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三、《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更正前:

"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一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且17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合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二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除1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6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8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更正后:

"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一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且17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合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第二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二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除1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6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的38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的34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因本次补充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业绩承诺人"、"乙方"）的书面通知,其已就2019年度的股份协议转让之业绩补偿款支付事项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受让方"、"甲方"）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股份协议转让及前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1、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程宗玉先生于2019年6月24日与新兴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程宗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4,556,697股股份（2018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协议转让给新兴集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64,300,170.27元,并于2019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及业绩承诺人程宗玉承诺:公司在2019年-2021年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较前一年度）分别不低于30%、20%和20%,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前述业绩,业绩承诺人将向受让方新兴集团支付补偿款。

2、前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7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252,383.64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需要向受让方补偿现金120,862,204元。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就业绩补偿金具体支付等事项于2020年5月2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乙方应于2020年10月27日前支付2019年的业绩补偿款,双方约定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相应数额的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的股票34,264,469股托管在甲乙双方均同意的证券营业部作为乙方履行偿清2019年业绩补偿款的保证,若乙方拟通过转让该部分股票偿还上述业绩补偿款的,需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转让的款项优先偿还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业绩补偿款。"

二、相关进展情况

鉴于乙方尚未在约定的时间支付业绩补偿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于2020年12月2日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将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先行向甲方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因迟延履行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共计5,855,102元,并在2021年1月15日之前向甲方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本金120,862,204元和相关利息。乙方同意将其个人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相关履约保证。

2、若乙方未在2021年1月20日之前向甲方履行业绩补偿款本息支付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支付8%的利息基础上再行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处置相关质押的企业股权。

3、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的,甲方有权随时起诉或要求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回购股份。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此前已经签署的其他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双方此前已经签署的其他协议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

三、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之间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为双方合意的结果,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控制权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68.80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设计"）及其他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1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11%。

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到账时间	发放主体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原因	批文号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公司	2020年4月26日	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局	现金	362.39	浙江省省级文化重点企业奖励	温政发（2020）14号	否	否
2	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现金	268.80	上市奖励	温金融办（2017）39号	否	否
3	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现金	200.00	上市奖励	温鹿政办（2018）4号	否	否
4	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现金	100.00	上市奖励	温鹿政办（2018）4号	否	否
5	中胤设计	2020年6月2日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现金	54.47	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2017）204号	否	否
6	公司	2020年6月24日	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局	现金	35.75	服务外包执行额奖励	温政发（2020）14号	否	否
7	其他补助（单笔30万元以下）				191.92	-	-	-	-
总计					1,213.33	-	-	-	-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获得的1,213.33万元的政府补助款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13.3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213.33万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12-0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2-04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12-0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1）限制金额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扣款日为2020年12月4日。

（2）T日15:00之后的业务申请视作T+1日申请处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交易（不含1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01日、12月0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和动力传动业务两大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1年01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截至该公告出具日,汤海川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时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年12月02日,公司收到汤海川先生的书面告知函,其于2020年12月0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截至目前汤海川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汤海川先生本次股份减持在其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内进行,其减持公司股份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转让股份的相关承诺。同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的书面告知函,其配偶周安炜先生于2020年12月0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2日